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公告编号：2015-08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8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2,940,8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2,940,88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687,058.00元，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2,627,93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687,058.00元，余额计人民币1,095,206,135.14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62,940,880.00元，股本人民币2,062,940,880.00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627,938.00元，股本人民币2,212,627,93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丽萍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82,352.00	35,682,352.00	-	-	-	-	35,682,352.00	35,682,352.00	23.84%	35,682,352.00	23.8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294,117.00	15,294,117.00	-	-	-	-	15,294,117.00	15,294,117.00	10.22%	15,294,117.00	10.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4%	30,000,000.00	20.0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5,294.00	20,235,294.00	-	-	-	-	20,235,294.00	20,235,294.00	13.52%	20,235,294.00	13.52%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	-	-	-	17,600,000.00	17,600,000.00	11.76%	17,600,000.00	11.7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6,000.00	15,336,000.00	-	-	-	-	15,336,000.00	15,336,000.00	10.25%	15,336,000.00	1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9,295.00	15,539,295.00	-	-	-	-	15,539,295.00	15,539,295.00	10.37%	15,539,295.00	10.37%
合计	149,687,058.00	149,687,058.00	-	-	-	-	149,687,058.00	149,687,058.00	100.00%	149,687,05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378.00	0.07%	149,687,058.00	151,101,436.00	6.83%	1,414,378.00	0.07%	149,687,058.00	151,101,436.00	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526,502.00	99.93%	-	2,061,526,502.00	93.17%	2,061,526,502.00	99.93%	-	2,061,526,502.00	93.17%
合 计	2,062,940,880.00	100.00%	149,687,058.00	2,212,627,938.00	100.00%	2,062,940,880.00	100.00%	149,687,058.00	2,212,627,938.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1992年5月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1993年12月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改组，并更名为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贵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重组，1997年1月贵公司2000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9年1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8年增资配股方案》，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贵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以广东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国有权益，足额认购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和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的应配股份，并由贵公司以欠付款方式一次性收购广东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股后的剩余权益。此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44,000,000元。

1999年4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1999年1月实施配股后总股本的基础上，以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88,000,000元。

1999年5月，贵公司更为现名。

2000年5月，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数288,0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432,000,000元。

2006年4月，贵公司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至此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04,8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5月1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40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贵公司根据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6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至此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64,8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103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数66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股面值1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31,28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5月2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43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数731,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每股面值1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023,792,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7月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17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数1,023,7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55,948,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07,137,600元，上述两项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63,085,600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86,877,6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24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贵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586,877,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额476,063,28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76,063,280元。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62,940,88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5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9,202,800.00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确定向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49,687,05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之前汇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再由国泰君安将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转入贵公司。

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和金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82,352.00	303,299,99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294,117.00	129,999,994.5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5,000,00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5,294.00	171,999,999.0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49,600,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6,000.00	130,35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9,295.00	132,084,007.50
合计	149,687,058.00	1,272,339,993.00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的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687,0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0元，各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2,339,993.00元。根据贵公司和国泰君安签订的相关协议，国泰君安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7,446,799.86元后余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于2015年2月17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518300059000060的人民币账户。贵公司实际收到资金1,244,893,193.14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687,058.00元（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95,206,135.14元。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2015年2月17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272,339,993.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52059214140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